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3) 21 号

当事人: 姓名(名称) 河北凯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同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30807257X0

住址(地址):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 38 号。

根据 陪同环保部检查, 本机关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对你(单位) 违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我分局执法人员 陪同生态环境部执法人员对河北凯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五台挤出机正在生产, 催化燃烧设施脱附环节未启用, 现场脱附电机锈迹斑斑、脱附电机上杂草树叶较多属于长时间未使用, 该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明。

调查终结后, 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证据等材料。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定性准确, 办案程序合法。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 承办处理制作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以直接送达的方式, 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间内,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现依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 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对照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的规定: 对环境影响程度: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30%, 发现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故取 21%。违法频次: 属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故取 5%。整改情况: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故取 0%。配合调

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检查，故取 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 0%。即： $200000 \times (21\% + 5\%) = 52000$ 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伍万贰仟元（52000 元）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邢台市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